

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政府

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政府征收（使用）土地预公告

榕马征预公告〔2023〕04号

为实施福州市马尾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and 城乡规划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现发布马尾区亭江镇排洪渠整治工程（亭江中心区山洪排涝二期）项目征收（使用）土地预公告：

一、征收（使用）土地的范围、目的

1.拟征收（使用）土地面积：3.2579 公顷（其中集体土地 3.1589 公顷，国有土地 0.0990 公顷）

2.征收（使用）土地范围：具体位置详见附图。

3.涉及的镇、村集体经济组织（具体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）亭江镇鳌溪村、东街村、洪塘村、亭头村。

4.征收（使用）土地目的：本次拟征收（使用）土地用于防洪用地及其配套设施，为政府组织实施的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。

二、其他事项

拟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至 2023 年 5 月 19 日由亭江镇政府组

织有关部门进行土地现状调查,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。

本公告之日起,凡在拟征收(使用)土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等,一律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在征收(使用)土地涉及的乡镇和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张贴,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征收(使用)的单位和个人。公告时间不少于十个工作日。

马尾区亭江镇人民政府负责土地现状调查、社稳评估、签订协议等征地前期工作。

特此公告

附: 规划选址红线图

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政府

2023年4月27日





马尾区亭江镇排洪渠整治工程（亭江中心区山洪排涝二期）

